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住字第 23-112-12000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下稱稽查大隊）執行本市營建工地稽查專案，於民國（下同）112 年 11 月 22 日 9 時 30 分許派員至本市信義區○○段○○小段○○至○○地號新建工程工地（建造執照：111 建字第 xxxx 號，起造人：訴願人，管制編號：xxxxxxxxxxxxxx，屬第一級營建工程；下稱系爭營建工地）進行稽查，查得其未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之缺失事項如下：（一）系爭營建工地周界未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違反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記缺失點數 10 點）；（二）該工程屬第一級營建工程，系爭營建工地內裸露區域之抑制粉塵防制設施面積未達 90%，違反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記缺失點數 4 點）；經現場拍照採證後，掣發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1 月 22 日第 Y035420 號舉發通知書（下稱系爭舉發通知書），交由工地負責人○○○副理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審認營建業主即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稽查當次缺失點數合計在 10 點以上（共計 14 點），依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下稱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4 條等規定，以 112 年 12 月 20 日住字第 23-112-12000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其間，訴願人不服系爭舉發通知書，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2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 112 年 12 月 21 日訴願書雖記載：「……請求撤銷舉發通知書（Y035420 北市環稽二中字第 1121122 號）……。」惟查系爭舉發通

知書係原處分機關於作成處分前，以書面記載相關違規事實及法令依據等事項通知訴願人依限陳述意見，核其性質係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二、污染源：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其類別如下：（一）移動污染源：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二）固定污染源：指移動污染源以外之污染源。……」第 23 條規定：「公私場所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並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其固定污染源之最大操作量，不得超過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最大處理容量。固定污染源及其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記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或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空氣污染物收集、防制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記錄及管理事項之規定。」第 8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8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源種類、污染物項目、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違規情節對學校有影響者，應從重處罰。前項裁罰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環境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

境講習。」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環境講習時數，其執行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營建工程工地（以下簡稱營建工地）：指營建工程基地、施工或堆置物料之區域。二、全阻隔式圍籬：指全部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籬。……五、防溢座：指設置於營建工地圍籬下方或洗車設備四周，防止廢水溢流之設施。……」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營建工程，依施工規模分為第一級營建工程及第二級營建工程。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工程類別及施工規模如附表一。第一級以外之營建工程，屬第二級營建工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周界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內之裸露區域，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一、覆蓋防塵布、防塵網或稻草（蓆）。二、鋪設鋼板、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三、鋪設粗級配或粒料。四、植生綠化。五、地表壓實且配合每日至少灑水二次，每次灑水範圍應涵蓋裸露區域，並記錄用水量備查。六、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七、設置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圍應涵蓋裸露區域。」「前項防制設施應達裸露區域面積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達裸露區域面積之百分之九十以上。裸露區域扣除採行前項防制設施之剩餘部分，須配合定期灑水，灑水頻&#29575;每日至少二次。」第 19 條規定：「營建業主未能依本辦法規定設置或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監測設施者，得提出同等防制效&#29575;或功能之替代方法，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附表一 第一級營建工程施工規模（節錄）

| 項次 | 工程類別     |             |                                    | 第一級營建工程施工規模                 |
|----|----------|-------------|------------------------------------|-----------------------------|
| 一  | 房屋(建築)工程 |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 包括磚造、加強磚造、木造及其他一般房屋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工程。 | 建築面積與工期之乘積，達 3,500 平方公尺·月者。 |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準則適用於公私場所之固定污

染源違反本法時應處罰鍰之裁罰。」第 3 條規定：「違反本法各處罰條款，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以罰鍰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並取至新臺幣元，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前項罰鍰裁罰公式如下：罰鍰額度＝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1+E)$  x 罰鍰下限 前項公式之 A 代表污染程度、B 代表污染物項目、C 代表污染特性及 D 代表影響程度，均為附表一所列裁罰因子之權重；E 代表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為附表二所列裁罰因子之權重，屬加重處罰事項之 E 為正值；屬減輕處罰事項之 E 為負值。……各級主管機關裁處時，除依前四項規定計算應處罰鍰額度外，並應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審酌違反本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並得考量受處分者之資力，予以論處。」第 4 條規定：「依前條規定計算應處罰鍰額度逾法定罰鍰額度上限者，以該法定罰鍰額度上限裁處之；低於該法定罰鍰額度下限者，以該法定罰鍰額度下限裁處之。」

附表一（節錄）

|                  |                                                                                         |       |
|------------------|-----------------------------------------------------------------------------------------|-------|
| 項次               | 10                                                                                      |       |
| 違反本法條款           | 第 23 條(空氣污染物應有效收集，並維持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正常運作規定)                                                   |       |
| 本法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 第 62 條第 1 項第 4 款<br>工商廠場：10~2,000 萬元<br>……                                              |       |
| 污染程度(A)          | 四、其他違反有關空氣污染物收集、防制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記錄及管理辦法之規定                                       | A=1~3 |
| 污染物項目(B)         | 應設置之收集、處理及監測設施之用途：<br>一、用於防制有害空氣污染物者，B=3<br>二、用於防制非有害空氣污染物者，B=1.5<br>三、未涉及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B=1 |       |
| 污染特性(C)          |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 1 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       |
| 影響程度(D)          | D=1                                                                                     |       |

附表二（節錄）

|                 | 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                                                                                        | 加重或減輕裁罰之權重上限 |
|-----------------|--------------------------------------------------------------------------------------------------|--------------|
| 一、應加重裁罰事項       | (八)違規時間為每年 10 月至翌年 3 月之期間。適用本加重裁罰事項之條款為：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項、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本法第 23 條及本法第 32 條第 1 項 | 0.5          |
| 二、應減輕裁罰事項(合計最多) | (三)違規日前 3 年內首次違反本法規定，且未涉及                                                                        | 0.5          |

|                                 |                        |     |
|---------------------------------|------------------------|-----|
| 減輕權重不得超過總權重<br>(A×B×C×D)百分之 80) | 本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節重大情形 |     |
|                                 | (四)稽查配合度良好             | 0.2 |

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處分機關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件一計算環境講習時數。」「一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轄區內，第二次以上違反同一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同條同項（款、目）規定者，應依前項規定之二倍計算環境講習時數，最高至八小時。」

附件一（節錄）

|                                 |                                                      |               |           |       |       |
|---------------------------------|------------------------------------------------------|---------------|-----------|-------|-------|
| 項次                              | 1                                                    |               |           |       |       |
| 違反法條                            |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               |           |       |       |
| 裁罰依據                            | 第 23 條.....                                          |               |           |       |       |
| 違反行為                            |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停業處分者。 |               |           |       |       |
|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br>(A) | 裁處金額新臺幣 1 萬元以下                                       | 裁處金額逾新臺幣 1 萬元 |           |       |       |
|                                 |                                                      | A≤35%         | 35%<A≤70% | 70%<A | 停工、停業 |
| 環境講習(時數)                        | 1                                                    | 2             | 4         | 8     | 8     |

營建業主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處理原則第 1 點規定：「為使營建業主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之各違規行為，其缺失記點及處理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原則。」第 2 點規定：「違反管理辦法之各違規行為，其缺失記點如下：（一）缺失記點原則：如附表。（二）缺失記點處理原則：1. 稽查當次之缺失點數合計未達十點者，屬違規情節輕微，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營建業主限期採行或完成設置防制設施；倘屆期未採行或完成設置防制設施者，則依違反管理辦法規定處分。2. 稽查當次之缺失點數合計在十點以上者，屬違規事實明確，可逕依違反管理辦法規定處分。」

附表（節錄）

|             |                    |        |
|-------------|--------------------|--------|
| 違規條次        |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採行情形       | 缺失記點點數 |
| 第 6 條(工地周界) | 未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或防溢座 | 10 點   |
| 第 9 條(裸露區域) | 第一級營建工程，實施面積未達 90% | 4 點    |
|             | .....              |        |

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前環保署）  
108 年 1 月 10 日環署空字第 1070107824 號函釋（下稱 108 年 1 月 10 日函釋）：「……說明：一、查空氣污染防制法（下稱空污法）中所稱公私場所，包括工商廠場及非工商廠場。工商廠場係指從事營利、工商活動行為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設立之公私場所，如公司、工廠（場）及商業場所等。……」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育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因配合營建工程基地內瓦斯管線遷移（鄰房瓦斯管由○○路貫穿人行道及本基地內），拆除大門及甲種圍籬，並施作乙種圍籬，於乙種圍籬下方堆置沙包防止溢流，待瓦斯管線施工完成，再進行復原。本案係為配合基地內瓦斯管線遷移，故拆除圍籬及防溢座，以利瓦斯管線施工，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稽查，查核發現訴願人為起造人之系爭營建工地，建築面積為 237.63 平方公尺，工期為 57 個月，該工程屬第一級營建工程（ $237.63 \times 57 = 13,544.91 > 3,500$ ），其工地周界未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記缺失點數 10 點）、工地內裸露區域之抑制粉塵防制設施面積未達 90%（記缺失點數 4 點），稽查當次缺失共計 14 點，有 111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存根、112 年 11 月 22 日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系統稽查紀錄單、採證照片、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查核紀錄表、稽查大隊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為配合營建工程基地內瓦斯管線遷移施工，故拆除原設置甲式圍籬，並施作乙種圍籬代替云云。經查：

（一）按公私場所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並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固定污染源及其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記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

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周界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應於營建工地內之裸露區域，採行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防制設施應達裸露區域面積之 90%以上；營建業主未能依管理辦法規定設置或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監測設施者，得提出同等防制效或功能之替代方法，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工商廠場違反者，處 10 萬元以上 2,000 萬元以下罰鍰；揆諸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第 62 條第 1 項第 4 款、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9 條規定及前環保署 108 年 1 月 10 日函釋意旨自明。

- (二) 依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系統稽查紀錄單載以：「……污染源位置：臺北市信義區○○路○○號……稽查時間：2023-11-22 09：30 至 2023-11-22 09：40 機構名稱：○○股份有限公司-111 建字第 xxxx 號新建（含拆除）工程……稽查污染別：空污……違反法令：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第 2 項……處理情形：本大隊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 9 時 30 分派員……前往本市信義區○○路○○號前查察，經查為『○○股份有限公司』承造之『○○新建大樓工程』……查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未符合規定：（一）工地周界未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或防溢座【記缺失點數 10 點】、（二）裸露區域第一級營建工程，實施面積未達 90%【記缺失點數 4 點】查核缺失記點數總計 14 點，爰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掣單告發（附件一、舉發通知書編號：Y035420），已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 16 時 30 分許致電……相關負責人說明案由，並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 16 時 30 分由工地負責人○副理簽收舉發通知書。本案限期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前改善完成，屆期將派員複查，如仍有違規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及稽查大隊訴願案件簽辦單載以：「……本大隊 112 年 11 月 22 日執行工地稽查勤務，於 9 時 35 分許前往本市信義區○○路○○號旁（北市建字第 xxxx 號、空污管制編號 xxxxxxxxxxxx）由○○股份有限公司起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之『○○新建大樓工程』，查該工程屬第一級營建工地，因現場未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或防溢座（10 點），且裸露地表防制設施面積未達 90%（4 點），遂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所訂相關事項之內容，缺失記點總計 14 點，依法告發……起造與承造人不服本大隊之告發處分，以基地內瓦斯管遷移

為由提出陳情，雖有出具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申報核准放樣勘驗之公文、曾有設置圍籬或防溢座照片及後續為何拆除等佐證紀事資料，惟該工程於事前並未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向本局提出申請核定，便逕自拆除圍籬與防溢座是為事實，且現場裸露區域亦未採行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之防制措施實施面積達百分之九十，在此時秋冬之際，只要起風極易揚塵致影響周遭鄰里空氣品質……。」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復依採證照片顯示，原處分機關稽查當日，系爭營建工地周界所設置圍籬樣式既非全阻隔式圍籬，亦未定著於地面；又該工程屬第一級營建工程，現場工地地面多處破損，底層塵土溢散至表面，工地內裸露區域所設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面積比例顯未達其裸露面積之 90%。是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9 條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 (三) 訴願人雖主張原設置甲種圍籬因配合營建工程基地內瓦斯管線遷移施工而拆除並改採乙種圍籬替代 1 節，然依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訴願人如擬拆除原設置固定於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及其下方之防溢座，應提出同等防制效 $\&\#29575$ ;或功能之替代方法，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惟查訴願人並未依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同等防制效 $\&\#29575$ ;或功能之替代防制措施並獲同意，即逕行拆除原有圍籬而改設置半阻隔式圍籬，該半阻隔式圍籬並非屬與全阻隔式圍籬同等防制效 $\&\#29575$ ;或功能之替代方法，且其下方均無任何可與防溢座達到同等功能之設施，稽查當時並無訴願人所稱之沙包，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污染程度 (A) (A=1)、污染物項目 (B) (B=1.5)、污染特性 (C) (C=1)、影響程度 (D) (D=1)、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 (E)  $[E=0.5+(-0.5)+(-0.2)=(-0.2)]$ ，處訴願人 12 萬元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1+E) \times 10 \text{ 萬}=1 \times 1.5 \times 1 \times 1 \times [1+(-0.2)] \times 10 \text{ 萬}=12 \text{ 萬}]$  罰鍰，並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